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MING HUANG（黄明）、徐经长、刘世安

2023 年 4 月 20 日